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56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7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清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關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22226)」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清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屢次涉犯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06至108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6月，併科罰金6萬元、7月之記錄，復於112年間因酒後駕車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其汽車駕駛執照業因酒駕吊銷，有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警卷第29頁)在卷可佐，仍於本件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顯見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不知悛悔而再犯。本件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誠屬不該，

01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未肇事致人成傷；兼衡被告為警  
02 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尚未逾修  
03 法前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55毫克，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其教育  
04 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交管、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  
05 狀（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儷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3456號

10 被 告 黃清義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清義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0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位於臺  
17 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上某熱炒店內飲用酒類，致其吐氣所含酒  
18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自用小貨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2段北安橋引  
21 道口（東向西）時，因面色潮紅，經執行勤務之員警攔查，  
22 並於同日22時52分許為警當場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  
23 每公升0.53毫克，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清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並有和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8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9 書（儀器器號：A000000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3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移置保管單影本、車輛詳細  
31 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

01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09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